

论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适度发展

任希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出发,实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私营经济得以重新恢复,并发展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等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同时,也具有一定的消极作用。因此,我们既要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又不能使其自由泛滥、无限发展,而必须使之做到适度发展。

一、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发展的适度性及其原则

(一) 私营经济发展的适度性

“适度”状态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都是客观存在的。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具有量的规定性和质的规定性。度是客观事物为保持本身所具有的质和量的限度、幅度和范围。私营经济的发展的适度性是指私营经济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保持最佳定量和最优比例关系,使其不仅能够充分吸收和有效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而且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保持最大限度的活力和微观经济效率的提高,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发挥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私营经济的适度发展不仅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全局发展问题,而且还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的发展问题;不仅有量的要求,而且也有质的规定,是质和量的

统一。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私营经济的适度发展还可能存在另外两种状态:一是私营经济发展不足,二是私营经济发展过度。私营经济发展不足,是指私营经济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尚未达到最佳定量和最优比例,社会闲置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配置没有达到最佳状态,有些行业实行私营经济可以具有更大的活力,而却实行了公有制经济或其他经济形式,从而使私营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私营经济发展过度,是指私营经济的发展超过了最佳状态,有些行业不应实行和不便实行私营经济,而却实行了私营经济,从而使私营经济的发展由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为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抗衡力量,以至从全国范围内危及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必须指出,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无论从规模上,还是在作用上都是比较小的,不能说私营经济的发展已经过头了。目前,我国仍然面临着严重的就业压力;在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经济落后、公有制经济力量薄弱,许多事业有待开发,很多闲置资源有待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尚未实现合理配置。即使是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也有许多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干而没人干的事情,大量资源闲置,私营经济还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这说明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私营经济仍然存在着发展的趋势。因此,当前提出私营经济的适度发展,其着眼点在于允

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而不是要限制私营经济的发展，更不是要取消私营经济。

（二）确定私营经济适度发展的原则

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至更长的时期内，预期私营经济都将存在并得到发展。问题的关键是要掌握私营经济发展的适度度，而要掌握这个“度”，必须确定私营经济适度发展的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由于我国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高且又不平衡，就整个社会来说，还不能建立“清一色”的社会主义所有制。除了公有制经济以外，还需要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经济成分同时并存，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既然多种所有制形式同时并存，就有一个所有制形式的合理配置问题。我们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适度发展，是以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为前提的。首先，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既包括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又包括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和其他公有制经济形式。其中，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因为它与高度现代化、社会化的生产力水平是相适应的。它不仅掌握着国民经济的要害部门，而且对其他经济形式具有导向能力。对于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对于保证私营经济等经济形式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次，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从质的规定性上说，它必须掌握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和部门，有足够的力量控制国民经济的运行方向，并与其他经济形式的经济联系，在最大程度上促进和带动其他经济形式的发展，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量的规定性上说，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要害部门中必须占有绝对优势和较大比重，而不一定在整个国民

经济中非要占较大份额不可。如果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要害部门中不占绝对优势，但却集中在附加值较高的加工工业或其他一般行业，其比重再高，甚至达到80%以上，也不能说是坚持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相反，如果公有制经济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要害部门，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低一些，甚至低于50%，也不会丧失其主体地位。私营经济的发展在数量上只能限定在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既定范围之内。最后，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就全国范围来讲的，而不是在所有的地区、行业、部门中都要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并且都要规定一个统一的、固定不变的比例，而应该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①总之，在宏观上确定私营经济发展的适度度时，必须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使之处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从属地位，起补充作用，而不能本末倒置，使私营经济在社会经济中居于主体地位。

第二，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更应该把发展生产力放在突出地位。因此，是否适应生产力的要求，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我们评价一切经济活动的客观尺度和根本标准。在确定私营经济的适度发展时，也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的原则。坚持生产力标准，就是要以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为基本出发点，来确定私营经济的发展规模、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并以此来检验私营经济的发展规模和比重是否合理、适度，从而保证私营经济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和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同时，我们还要反对那种借口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而去排挤、限制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私营经济；也要反对那种借口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对

社会主义经济具有积极作用,而使私营经济无限度地发展,甚至削弱和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的主张和行为。

二、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的适度发展问题

在全国范围内确定私营经济的适度发展,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政策问题,同时也是一件十分复杂和困难的事情。在这方面我们还缺乏可资直接借鉴的经验,一些统计数据也不完备。这里试图通过分析西方发达国家国有经济的发展状况和我国80年代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来探讨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发展规模和比重。

(一)西方发达国家国有经济的发展状况。西方发达国家的国有经济主要包括国家占有的生产资料、自然资源和金融资产。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西方国家的国有经济就占有部分铁路、港口、矿山、土地和兵工厂等行业和部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国有经济大多在战争和经济危机时期发展较快,一旦战争结束和经济危机过去,国有经济就大大收缩。战后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国有经济主要集中在具有较大社会效益、而微观经济效益较低、甚至不盈利的部门和行业,这些部门和行业直接影响和制约一国经济的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发挥着重要作用。当然,它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不起主导作用,而只起服务、补充的作用。

尽管如此,西方发达国家的国有企业的净产值、就业比重和固定资本投资比重都不高。详见下列各表:

表1 非金融国营企业净产值占国内净产值的比重(%)

国别	比重	国别	比重
法国(1993)	17.0	联邦德国(1979)	10.0
奥地利(1978—1979)	14.5	澳大利亚(1978)	9.4
美国(1978—1981)	10.9	意大利(1978)	9.5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国有企业的管理》,华盛顿,1983年,第95页整理。

表2 非金融国营企业在固定资本形成中的比重(%)

国别	比重	国别	比重
英国(1978—1981)	17.0	法国(1978—1981)	12.1
意大利(1979—1980)	15.2	美国(1978)	4.4
日本(1978—1980)	11.4	加拿大(1978—1980)	2.7
联邦德国(1978—1979)	10.8	奥地利(1978—1979)	19.2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国有企业的管理》,华盛顿,1983年,第96页整理。

表3 1980年非金融国营企业在非农业和公共部门中的就业比重(%)

国别	在非农业中	在公共部门	国别	在非农业中	在公共部门
加拿大	3.3	20.3	英国	2.5	27.6
联邦德国	4.2	21.3	美国	0.7	3.6
意大利	2.5	12.3	澳大利亚	2.8	10.4
日本	1.6	15.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国有企业的管理》,华盛顿,1983年,第97页。

表1未包括金融业,故比重偏低。从净产值看,法国比重最高,英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的比重均低于11%。从表2可见,在统计年内,国营企业固定资本投资相对较高,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不超过20%。表3说明,非农业中就业比重除英国外都不超过5%。即使是在公共部门中,比重也在20%左右。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实行部分国有经济,“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的”。②

从上述西方发达国家国有经济的发展状况看,在生产社会化、现代化水平较高的西方国家中,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一般不超过20%。

(二)我国八十年代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对20多年来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方面经验教训的总结,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对原来僵化的、单一的公有制结构进行了较大幅

度的调整,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

首先,从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产值来看这一变化(详见表4)。

表4 1980—1990年10年间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及其比重

年份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非公有工业
1.绝对额(亿元)			
1980年	3917.24	1211.25	25.3
1990年	13062.5	8522.73	2337.85
2.比重(%)			
1980年	76.0	23.5	0.5
1990年	54.6	35.6	9.8

资料来源:根据郭振英等:《关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几个问题》计算整理,《经济研究》1992年第2期。

表4表明:(1)国有经济的工业产值量在增长,但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却迅速下降,10年间下降了21.4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下降2.14个百分点。(2)集体经济的工业产值和比重都在增加,10年间上升了12.1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1.21个百分点。(3)非公有制经济的工业产值量在迅速增加,比重也在大幅度上升,10年间上升了9.3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近1个百分点。其中,私营经济从无到有,注册私营经济的产值1990年约达工业总产值的1%。

其次,从第三产业各种所有制的比例来看这一变化。由于第三产业包括了交通、邮电、金融、公用事业等国有成分较高的行业,所以国有经济的比重一直较高。1978年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三者的比例为74:22.3:3.7,1990年变为71.61:16.6:11.8。^③

最后,从国民生产总值的结构来看这一变化。经过初步计算,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三者的比例,由1978年的55:43.2:1.8变为1990

年的47.4:45.5:7.1。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比例,由1978年的98.2:1.8变为1990年的92.9:7.1。^④

上述变化,一方面是由于我们依据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对所有制结构进行改革和调整中所发生的变化,基本上是正常的。如果不进行改革调整,那种僵化的、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势必继续束缚生产力的发展。10多年来经济发展的实践也证明,这种调整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搞活了经济,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产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得更快)。这些变化以铁的事实说明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允许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才有利于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国有经济缺乏活力,效率低下。必须深化改革,努力提高国有经济的自身素质。并通过参与市场竞争使国有经济从一部分不适合其发展的行业和部门中退出。非公有制经济增长幅度如此之大,也基本上是正常的,但也有非正常因素。必须加强引导,完善管理,促其健康发展。

(三)对2000年我国私营经济发展规模和比重的推测。根据西方发达国家国有经济的发展状况和我国80年代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对2000年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规模和比重作出如下趋势推测。

首先,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从根本上消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同生产力的对抗性矛盾,更有可能根据生产力的要求自觉地确定国营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合理规模、恰当比例。其次,我们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我国还处于实现工业化阶段。由于经济落后,工业基础薄弱,资源短缺,资金相对不足。为了尽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按照社会整体利益去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基础产业、基本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建设。最

后,我国与西方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国有经济的地位、作用也不同。我们不仅要保障全体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且还承担着维护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职能,等等。因此,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应该高于西方发达国家。当然,根据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性质和技术发展水平,以及我国的历史经验教训,无论如何不要求实行全面的国有化,也不要求象在传统体制下那样80%以上的工业企业实行国有经济,但也不能低于西方发达国家20%的比重。

再从80年代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深刻变化、发展趋势以及当前正在加快改革开放的势头来看,可以预期本世纪末,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将会有更深刻的变化。假定到本世纪末各种经济成分的相对增长速度基本保持不变,根据1980—1990年10年间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及其比重的变化,并随着国有企业的进一步改革,有些中小型企业将会转变为集体企业,甚至转变为非公有制企业。因此,我国国有经济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上限不会超过40%。可能在20—40%之间选择,30%为适中水平。这样的推测已为我国有些省份经济发展的现实所佐证。例如,江苏省1991年国有企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34.3%。^⑤在我国除了国有经济外,还有相当一部分集体经济和其他公有制经济形式。这一部分工业产值1978年占整个工业产值的23%,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其比重上升到1990年的35.6%。其中有一部分是名为集体企业,实为个体或私营企业。据统计,乡镇集体工业企业中有26%的产值属于这种情况。^⑥如考虑到这些因素和它还会继续发展,到2000年,其比重约占40%。这就是说,到2000年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工业三者之间的比例预期为30:40:30。

根据上面的分析,私营经济的比重上限

不会超过30%。因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还包括个体经济和外资经济。我国目前私营企业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 (包括“挂靠”在乡镇集体企业的部分)。再假定今后8年私营经济产值每年增加0.5个百分点,到2000年即可发展到占全国工业总产值10%以上的比重。这就是说,私营经济的比重下限不会低于10%。这样的规模和比重是比较现实的,也是可行的。私营经济即使发展到这样的比重,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也仍然处于从属地位,而绝不会削弱和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三、推动私营经济适度发展必须搞清的几个理论问题。

第一、不能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抽象地对立起来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是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但是仅仅看到这种对立是不够的,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还有继承的关系。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废墟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不仅要继承资本主义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学习资本主义管理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商品经济的企业组织管理和经济运行的某些具体制度、先进方法和管理经验。否则就不可能达到消灭私有制的目的。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对待资本主义问题上,往往只看到或更多地看到它同社会主义对立的一面,而看不到或很少看到社会主义同它还有学习、借鉴、合作的一面。这种认识上的片面性仍然在影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步和发展。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明确说过,决不能不顾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抽象地对立起来。并针对当时俄国经济的落后情况,指出发展资本主义,特别是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发展社

会主义。列宁的这些思想，对我国现阶段发展私营经济来说，仍然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第二、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私营经济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的“帮手”。

由于有些同志对现阶段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性质、特点认识不清，认为私营经济是“资本主义复辟的基础”。其实，私营经济的重新恢复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是由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特点决定的。列宁根据社会主义在俄国的初次实践指出：“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期，怎样才能加速经济发展呢？那就是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①“私人资本主义能成为社会主义的帮手吗？这丝毫不是奇谈，而是经济上不可辩驳的事实”。^②中国在经济上比俄国更落后，我们决不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去追求“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因而，利用私人资本主义作“帮手”的重要性更为突出。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是在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环境中存在和发展的，它受公有制“普照之光”的照耀，对社会主义经济具有依赖性的特点。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对私营经济实行管理、监督、调控和引导，以保证私营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帮手”，这已被我国的实践所充分证实。那种“私营经济是资本主义复辟的基础”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第三、发展私营经济不是要在中国搞私有化。

近年来，有些文章在批判私有化时，把发展私营经济同搞私有化联系在一起。其实，发展私营经济同搞私有化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发展私营经济是以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为前提的，是为了充分发挥私营经济对社会主义的补充作用，从而更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归根到底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实践证明，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适当发展，符合中国的基本国情。而在中国搞

私有化，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走西方资本主义的道路，这既不符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也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愿。因此，私营经济在我国的适度发展，是完全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实践的需要的，也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的。阻止其发展，消灭其存在，要受到历史发展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的严厉惩罚；对其放纵和不加任何控制的发展也同样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唯一可取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就是让私营经济适度发展。而要使其适度发展，第一，必须有法律保证，行政部门必须依法保护其存在和合法发展；第二，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首先要对国有经济和私营经济，在市场上平等相待，一视同仁。不得任意剥夺私营经济依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获得发展的机会和权利；第三，政府的经济政策倾斜要兼顾国有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利益，只可适当区别对待，不可扶持一方扼死另一方，而要在各方不受损的条件下重点优惠某一方；第四，加强领导和管理，积极引导。对私营经济管而不死，放而不乱，让其对国家和人民有利的因素充分发挥作用，而对其不利因素予以提防和限制。

注释：

①《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7页。

③④武爱民：《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现状、趋势及思考》，《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92年第12期。

⑤《公有制形式趋向多元化》，《经济日报》，1992年6月14日，第3版。

⑥晓亮：《我国所有制结构新论》，《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92年第2期。

⑦《列宁全集》第31卷，第392页。

⑧《列宁全集》第32卷，第346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